#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實作技能提升輔導實施要點

訂定日期：105年12月7日

一、目的：  
(一)充實學生假期生活，養成正常作息及活動能力。  
(二)延續學期間的學習效果，提升學生的實作技術能力及未來競爭力。

二、依據：  
(一)依學生家長委員會建議事項。  
(二)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O教中﹙二﹚字第九O五OO一八三號函辦理。  
(三)本校105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本校有意加強實作技能力學生報名參加為原則。

四、輔導科目：依各科強化學生實作能力之需求開設相關技能課程。

五、輔導日期：106年1月23日（一）至106年1月25日（三）共三天，  
每日七節，共21節，中午在校用餐。

六、上課時間：早上07:30前到校，下午15:50放學。

七、任課教師：由各科指派相關專業科目教師擔任，並請校長核可後任教。

八、報名：參加寒假輔導課名單及家長同意書回條請於105年12月30日(五)前收齊後，由學藝股長送實習處彙整。

九、住校申請：原寄宿生上輔導課需申請繼續住校者，請於105年12月30日(五)前向教官室或舍監處填寫並繳交住宿申請表。

十、收費標準：  
（一）輔導費：依國教署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函規定辦理。每節收費20元，21節×20元＝420元。持有證明之低收入戶及重度殘障學生全額減免。  
（二）午餐費：參加輔導課學生一律在校用團膳，中午不可外出用餐。45元/天×3天合計135元。由合作社統一通知收費。  
（三）住宿費：依國教署102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96875A號令訂定之收費標準辦理。申請住宿同學繳交住宿費3天103元，早餐費35元/天×3天共105元及晚餐費45元/天×2天共90元。

十一、繳費手續：  
(一)輔導費預計於106年1月6日(三)前由班長收齊繳至總務處出納組。  
(二)午餐費則由合作社另行通知繳交；住宿生住宿費及餐費則由舍監另行通知繳交。

十二、凡參加輔導的學生必須遵守作息規定，有事請假者，須按請假規定辦理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規處理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充實的日子總是過得飛快，我們崇高大家庭的寶貝們這個學期在老師的指導下努力奮發、爭取各項榮譽，可真是我們大家的驕傲！

技術型高中除了一般理論課程的學習外，更重要的是透過實習課的實作課程，來習得可以受用終身的技術。今年寒假將從106年1月20日（五）開始至106年2月6日(一)止，為了利用時間，強化孩子們的實作技術能力，我們將自106年1月23日（週一）至106年1月25日（週三）共3天開設強化實作能力的寒假輔導課。希望透過這3天寒假輔導課來使孩子們的實作能力能更加深及加廣，讓孩子們的技術能力能更上層樓。

謹將 貴子弟參加寒假輔導課的意見調查表附上，希望您能撥空回覆。同時也請您隨時和我們聯繫學生學習情形，相信大家一致的教育方式會對孩子產生最大的助益。

再次感恩 您對學校的支持與協助，有您的支持與付出，才能讓我們的子女在更優質的教育環境中學習、成長。

敬祝

健康、快樂

校長 吳貽誠 敬上

實作技能提升課程：室二甲：基礎圖學、室內裝潢實習、表現技法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(請沿線撕下，交貴子弟帶回)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員林崇實高工105學年度寒假實作技能提升輔導

學生家長意見調查表回條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別 | 座號 | 學生姓名 | 是 否 參 加 | 家 長 簽 章 |
| 室設科  二年  甲班 |  |  | □參加  □不參加(請說明原因)  不參加原因： |  |

**◎本同意書經家長簽名後，於12月30日（五）前由班長收齊會知導師後，繳回實習處。**